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許郡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7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pin0404@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84154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841549_志工在職訓練簡章.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年志工在職訓練」簡章1份，請貴單位協助向所轄志工宣導並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9月11日新北社區字第115180651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訓練課程於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50分至下午3時30分於本府603大禮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辦理，報名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備案（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督導或承辦人與志工領導幹部優先，每單位至多3名參加，訓練人數共計200名，候補人數30名。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各單位逕上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臺報名（<https://vtc.ntpc.gov.tw/Backend/Home/Login>），並登入運用單位帳號、密碼後進行報名，請詳見簡章說明。

（三）報名日期：自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開放



網路報名，至115年10月18日（星期日）或額滿截止，若滿額可線上登記候補，預計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將報名成功學員名單公告於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前臺）訊息公告（<https://vtc.ntpc.gov.tw/>），請屆時自行查看。

（四）有關本案訓練簡章內容請至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前臺（<https://vtc.ntpc.gov.tw/>）「訊息公告」公告類別選擇「教育訓練」後送出查詢點選查看。

（五）115年6月起，凡透過「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報名市府社會局委託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民間單位辦理之志願服務訓練者，不克出席應於課程開始5日前去電取消為宜。倘經公告為正取人員，無正當事由且當日無故缺席累計達2次者，系統將自動暫停其報名本局各項志願服務訓練及活動權限半年。請各運用單位加強宣導並提醒報名人員依限出席，以維課程資源之有效運用。

（六）報名成功正取者，受訓當天請攜帶本人身分證件，以利快速進行線上掃描報到。

三、如有聯繫事宜，請洽本府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谷佩菱社工員，電話：（02）29819090；e-mail：vtc@vtc.org.tw。

正本：志工運用單位

副本：電
2025/09/17 09:06:55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